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精速国际有限公司、信威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股东精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速国际”）、信威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顾问”）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2025年1月3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87,2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735,330股后的总股本的0.2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精速国际、信威顾问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注1}
精速国际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8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15.32	15.00-15.67	1,181,400	0.2586%
信威顾问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8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15.32	15.00-15.67	1,181,400	0.2586%

注1：上表在计算比例时，以公司11月8日总股本459,579,49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735,330股后，总股本为456,844,160股计算。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注2}	占剔除回 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注3}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占剔除回 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精速 国际	合计持有股 份	48,902,180	10.6406%	10.7043%	47,720,780	10.3836%	10.445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8,902,180	10.6406%	10.7043%	47,720,780	10.3836%	10.4457%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信威 顾问	合计持有股 份	35,967,740	7.8262%	7.8731%	34,786,340	7.5692%	7.614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5,967,740	7.8262%	7.8731%	34,786,340	7.5692%	7.6145%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注 2: 此次公司总股本与减持计划披露日存在差异, 是因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459,376,569 股增加至 459,579,490 股。

注 3: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735,330 股后, 总股本为 456,844,160 股。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 精速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47,720,780 股, 信威顾问持有公司股份 34,786,340 股, 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股东精速国际、信威顾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精速国际有限公司、信威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